证券代码：001338　　证券简称：永顺泰　　公告编号：2023-010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9 月 1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2]2009 号文《关于核准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5,432,708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8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855,451,068.56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1,205,647.11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4,245,421.45 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 0862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55,351,967.96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55,351,967.96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438,893,453.49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与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的差异为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人民币 876,222.17 元及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198,611.00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审批、变更、监督及使用情况披露等进行了规定。该制度已于 2022 年 2 月 26 日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子公司开设了 5 个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44050186320109006868(注)	活期、定期存款	409,177,087.4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82040078801200002397	活期存款	30,790,179.9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应支行营业部	518378413273	活期存款	992.6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淘金支行	120914250910418	活期存款	26.7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城国际支行	8110901014001508157	活期存款	-
总计			439,968,286.66

注：账号为 44050186320109006868 的账户余额包含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定期存款的余额 400,000,000.00 元(详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2022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及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粤海永顺泰(广州)麦芽有限公司、粤海永顺泰(宝应)麦芽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根据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文件建粤发[2022]157 号，省分行营业部由广州分行代管，因此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应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应支行营业部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应支行的营业网点，因此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应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淘金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作为广东省(除深圳市)中信银行(包括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城国际支行)的管理机构，负责与外部签署协议，因此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目前已按照三方监管协议正常履行。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55,351,967.96 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除承销费外的其他发行费用及增值税人民币 8,259,380.27 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05,198,447.19 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 5624 号的鉴证报告。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05,198,447.19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 8,259,380.27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完成置换金额人民币 313,457,827.46 元。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已发表核查意见。

本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购入保本固定收益的定期存款人民币 400,000,000.00 元，年化收益率为 3.18%，起止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0 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末的余额为 400,000,000.00 元。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投入公司承诺的募投项目。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 2022 年度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794,245,421.4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5,351,967.9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5,351,967.9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广麦 4 期扩建项目	否	424,534,039.08	424,534,039.08	159,731,237.37	159,731,237.37	37.63%	2022 年 9 月 30 日	注 1	注 1	否
年产 13 万吨中高档啤酒麦芽项目	否	369,711,382.37	369,711,382.37	195,620,730.59	195,620,730.59	52.91%	建设中	注 2	不适用	否
合计	—	794,245,421.45	794,245,421.45	355,351,967.96	355,351,967.96	44.7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除承销费外的其他发行费用及增值税人民币 8,259,380.27 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05,198,447.19 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 5624 号的鉴证报告。本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05,198,447.19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 8,259,380.27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完成置换金额人民币 313,457,827.46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同意本公司(含子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已发表核查意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购入保本固定收益的定期存款人民币 400,000,000.00 元，年化收益率为 3.18%，起止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0 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末的余额为 400,000,000.00 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投入本公司承诺的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根据《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所述，广麦 4 期扩建项目达产后，预计年增加销售收入 35,240.00 万元，年增加利润总额 290.00 万元，项目投资回收期为 12.09 年，项目内部收益率 5.55%。该项目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正式转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产生销售收入 14,990.24 万元和利润总额 925.52 万元。

注 2：年产 13 万吨中高档啤酒麦芽项目尚在建设中，未完全实现达产。

证券代码：001338　　证券简称：永顺泰　　公告编号：2023-018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01,730,83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永顺泰	股票代码	00133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琴	温敏	
办公地址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华西街 1 号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华西街 1 号	
传真	020-82216589	020-82216589	
电话	020-82057819	020-82057819	
电子信箱	invest@gdhyst.com	invest@gdhyst.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麦芽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麦芽奠定啤酒的基础风味，是啤酒生产环节中最主要的原材料。公司是国内产销规模最大的麦芽制造厂商，产能规模位居亚洲第一、世界第五。

公司总部位于广州，生产基地分布于广东、浙江、江苏、山东、河北的沿海港口。公司通过全国性的生产基地布局，能够有效覆盖全国各大区域，提高运营效率，降低物流成本。

公司与百威啤酒、华润啤酒、燕京啤酒、珠江啤酒、青岛啤酒、嘉士伯、喜力啤酒等知名啤酒制造商均已建立了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产品已外销至东南亚、日本、韩国等多个国家和地区。

公司拥有与行业地位相匹配的技术积累与研发体系，具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工程技术中心的研发实力，下属 2 家高新技术企业，3 个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实验室(CNAS)。同时，公司还是《啤酒大麦》《啤酒麦芽》国家标准的修订工作组副组长单位，并不断深入参与客户研发，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高端麦芽，持续提高盈利能力和客户粘度。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均为麦芽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及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产品主要是麦芽，根据下游啤酒客户多样化的需求，生产满足客户质量指标的啤酒麦芽产品。按产品类别分类，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如下：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金额(元)	同比增减	金额(元)	同比增减	比率	同比增减
麦芽产品	3,945,856,953.21	40.78%	3,564,061,357.66	41.97%	9.68%	-0.76%
合计	3,945,856,953.21	40.78%	3,564,061,357.66	41.97%	9.68%	-0.76%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4,416,994,055.86	3,076,075,647.38	43.59%	2,597,022,550.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29,654,080.93	2,278,681,087.05	41.73%	2,127,245,884.80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4,191,933,620.66	3,024,816,469.37	38.58%	2,825,803,707.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6,026,087.46	148,931,741.97	4.76%	135,042,624.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4,375,592.27	148,876,911.39	-23.17%	144,167,908.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3,824,406.25	1,723,186,691.89	19.77%	2,115,048,229.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40	0.00%	0.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40	0.00%	0.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4%	6.76%	-0.32%	6.5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71,783,625.29	1,094,855,165.86	1,086,080,585.18	1,139,214,244.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22,153.72	80,389,903.66	27,549,829.59	36,964,200.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880,569.77	56,794,025.59	17,057,686.04	25,643,310.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130,498.81	618,074,773.69	807,625,522.33	298,993,611.4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0,98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4,92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1.52%	258,478,227	258,478,227		
广州中楷智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楷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55%	17,826,021	17,826,021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横琴温氏叁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49%	12,478,104	12,478,104		
广州越秀智创升级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3%	10,695,465	10,695,465		
广州国寿城发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林发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06%	10,339,011	10,339,011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5%	9,269,649	9,269,649		
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鸿德拥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78%	8,913,195	8,913,195		
广州南粤澳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兴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42%	7,130,556	7,130,556		
广东相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7%	5,347,917	5,347,917		
广东省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粤科知识产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07%	5,347,917	5,347,917		
广东省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粤科粤莞科技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07%	5,347,917	5,347,91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广州林发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广州国寿城发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其为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 100%合伙份额的企业。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均为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 100%股权的企业； 2、广东粤科粤莞科技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东粤科知识产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均为横琴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横琴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系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100%控制的企业。此外，广东粤科粤莞科技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广东粤科知识产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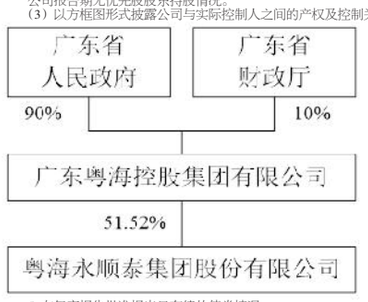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09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5,432,708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8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855,451,068.56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1,205,647.11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4,245,421.45 元，并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其他重要事项详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和第六节"重要事项"。

证券代码：001338　　证券简称：永顺泰　　公告编号：2023-008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7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因增加议案，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董事会补充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荣利主持，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张五九。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全体董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义务及行使职权，贯彻落实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不断规范公司治理，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张五九先生、陈斌先生、王卫水先生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公司总经理罗健凯先生所作的《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经营层 2022 年度主要工作及取得的成果，2022 年度公司经营层勤勉尽责并有效地执行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带领经营团队较好地完成各项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安排，公司已经编制完成《2022 年年度报告》和《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19,193.36 万元，较 2021 年增长 38.58%；实现利润总额 15,712.16 万元，较 2021 年增长 2.5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602.61 万元，较 2021 年增长 4.76%。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及第十节"财务报告"部分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营计划，综合考虑公司业务的发展情况，结合当前经济形势、行业现状与公司的经营能力，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预计 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72,624 万元，同比增长 12.75%；实现利润总额 16,928 万元，同比增长 7.74%；实现净利润 16,502 万元，同比增长 5.76%。

特别提示：2023 年财务预算是公司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是公司根据市场需求、业务规模等因素综合制定，不代表公司 2023 年盈利预测，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财务预算能否实现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情况、行业发展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为真实反映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各类应收款项、存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拟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 2022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合计为 5,806.53 万元，本年转销(或回转)金额合计 2,740.09 万元，相应减少公司 2022 年度净利润 3,066.44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01,730,834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0,103,850.04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71,145.12 元结转至下一年度。2022 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若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比例并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相关制度要求，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做出自评，出具了《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合规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根据广东省国资委印发《关于印发<省属企业"合规管理强化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公司编制了《2022 年合规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情况>的议案》。

根据《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度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情况报告。

关联董事高荣利、罗健凯、王琴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共 6 名，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合计人民币 158 万元(含内控审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聘请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 2023 年度融资需求，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2,300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范围内，根据公司需求和市场情况，全权办理担保相关事宜。

担保额度以及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继续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适时购买银行远期外汇衍生产品，开展累计发生额不超过 24,948 万美元(其他币种按当期汇率折算成美元汇总；本金额不包含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批准的交易额度 3,000 万美元)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衍生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同时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继续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各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包括新增及原授信到期后续展)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6.5 亿元(或等值外币)。

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范围内，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全权办理融资相关事宜。

授信额度以及授权的有效期自本议案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职能部门调整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职能化、专业化管理，根据工作需要及职能管理，同意将公司安全生产部分设为安全管理部、生产设备部。调整后公司共设置职能部门 11 个，分别为营销部、采购部、安全管理部、生产设备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资本运作部、纪检审计部、法务部、党群办公室、麦芽技术研究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规范性文件，同意对《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同时，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修订的工商登记等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1338　　证券简称：永顺泰　　公告编号：2023-011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7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会娟主持，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